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BL000-A113038（年籍及住址詳卷）

代 理 人 張巧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郭顯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BL000-A113038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65號），認涉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之妨害性自主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罪，聲請人BL000-A113038為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6號審理中，核屬上開規定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而聲請人為被害人，為上開規定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訴訟參與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及辯護人之

01 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程度
02 及聲請人之利益等事項後，認為准許其訴訟參與應有助於達
03 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是聲請
04 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08 法 官 詹皇輝

09 法 官 黃震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沈詩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